

## 城北華人基督教會講道信息大綱

主題：活著為耶穌(十一)：受苦也喜樂

經文：彼得前書 4: 12-19 《新譯本》

講員：溫偉耀博士

2013.11.30/12.01

\*\*\*\*\*

※ 總結的信息：怎樣把受苦變為祝福？

I. 消極來說 — 不可以犯的錯誤：

A. 不要隨從「那不信[順]從 (*apeitheo*) 神福音的人」(v.17) 所走的路：

1. 不要「奇怪(*xenizo*)」 / 「非常的事」(v.12) = 「他們見你們不再與他們同奔那縱情放蕩的路，就覺得奇怪(*xenizo*)，毀謗你們。」(4:4)

- 受苦中最大的陷阱 = 走上令你受苦的人的同一條路

2. 在比對中看到要謹守自己：

- 「如果先從我們[神的家]起頭，那不信[順]從神福音的人，結局將要怎樣呢？」(v.17)

- 「如果義人僅僅得救，不敬虔和犯罪的人，又會變成怎樣呢？」(v.18)

B. 你們受苦不可以是出於自己的犯罪 / 犯錯：

- 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或偷竊、或行惡、或好管閒事而受苦。」(v.15)

II. 積極來說 — 在受苦中「倒要歡喜」(v.13) 的關鍵：

A. 情的推動：透過受苦而更貼近耶穌基督

- 「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[認同 *koinoneite*]」(v.13)

- 親近(學效)基督的另類方法 — 受苦

B. 力量的來源：「因為神榮耀的靈，住在你們身上 (*resting on you*)。」(v.14)

C. 作為「今天的訓練」：

1. 信心 — 「火煉」(受苦)的「試驗」(目的)(v.12)

2. 榮耀神 — 配得起被稱為「基督徒」這個名號(「藉著這名字」)(v.16)

3. 慶幸 — 可以為「基督的名」而受苦 (v.14)

- 「為義遭受迫害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太5:10)

D. 作為「將來榮耀」的盼望：「就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可以歡喜快樂。」(v.13)

III. 總結：「那順著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」要 (v.19)

- 心態上：「信任[交託]」那「信實的創造者」

- 行動上：「繼續地行善」

彼得前書 4:12-19 《新譯本》

<sup>12</sup> 親愛的，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，不要以為奇怪，好像是遭遇非常的事，  
<sup>13</sup> 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既然在基督的受苦上有分，就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可以歡喜快樂。

<sup>14</sup> 你們要是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就有福了！因為神榮耀的靈，住在你們身上。

<sup>15</sup>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或偷竊、或行惡、或好管閒事而受苦。

<sup>16</sup> 如果因為作基督徒而受苦，不要以為羞恥，倒要藉著這名字榮耀神。

<sup>17</sup> 因為審判從神的家開始，就在這時候了。如果先從我們起頭，那不信[順]從神福音的人，結局將要怎樣呢？

<sup>18</sup> 「如果義人僅僅得救，不敬虔和犯罪的人，又會變成怎樣呢？」(「不敬虔和犯罪的人，又會變成怎樣呢？」直譯作「不敬虔的人和犯罪的人將出現在何處呢？」)

<sup>19</sup> 所以那順著神的旨意而受苦的人，要繼續地行善，把自己的生命交託那信實的創造者。